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繼字第2696號

聲請人林瑞成律師即洪宗田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因擔任洪宗田之遺產管理人，聲請核定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得請求代為管理被繼承人洪宗田遺產之報酬合計為新臺幣參萬元。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被繼承人洪宗田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得依財產管理人之聲請，按財產管理人與失蹤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失蹤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酬，家事事件法第153條定有明文；次按，第八章之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復為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洪宗田之遺產管理人，查被繼承人洪宗田之債權人對被繼承人洪宗田之遺產聲請強制執行，致聲請人有確定遺產管理人管理報酬之必要，爰向法院提出本件聲請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為洪宗田之遺產管理人一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2年度司繼字第1450號卷宗，查核屬實，堪予認定。另查，被繼承人洪宗田之遺產總計為新台幣953,000元，其上揭遺產之總值係依據本院民事執行處108年度司執字第19891拍定金額及本院民事執行處104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之結果而來，聲請人另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亦有起訴狀為憑。本院審酌本件遺產管理人所管理之內容除為處理一般不動產執行案件，並聲請辦理例行性之公示催告程序、遺產管理人登記、清查被繼承人財產等相關事務，評估其所管理之遺產價值，及執行上開業務之簡繁程度、付出之專業能力、所需耗費之勞力程度及一般處理委任事務之合理報酬等，爰核定本件遺產管理人之報酬金額為新臺

01 幣 30,000 元，應屬適當，爰裁定如主文。

02 四、未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因具共益費
03 用之性質，即不僅於共同繼承人間有利，對繼承債權人、受
04 遺贈人、遺產酌給請求人等均具利害關係，故民法第 1150 條
05 前段乃規定，各該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而民法前開條文所
06 謂「遺產管理之費用」，係指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
07 一切費用而言，例如：事實上保管費用、納稅、訴訟費用、
08 清算費用等。復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4 年法律座談會
09 民事執行類提案第 17 號研討結果，遺產管理人就遺產之管理
10 ，如為全體執行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有費用支出（遺產管
11 理人之報酬、管理費用），得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9 條第 2 項
12 後段之規定，視其支出費用之性質，列為執行必要費用而優
13 先受償。本件聲請人就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後，除其遺
14 產管理報酬依前揭法條規定，應由法院酌定外，聲請人於擔
15 任遺產管理人期間所墊付之遺產管理費用，倘該費用為共益
16 費用，聲請人自可檢具相關證據，由遺產中支出，或於執行
17 程序中列為執行必要費用而優先受償，無庸由本院予以確定
18 ，附此敘明。

1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 127 條第 4 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田修豪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4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26 書記官 林書婷